

#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

科创字〔2019〕6号

##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关于组织推荐 第二批国家创新联盟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内蒙古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有关直属单位，各有关林业和草原行业协会（学会）：

为进一步推进林业和草原科技创新，加快产学研深度融合，我司将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创新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类型

根据生态建设、产业发展和区域林业草原发展的需求，联盟分为生态、产业和区域三个类型。

### 二、基本条件

1.要由企业、大学和科研机构等 10 个以上独立法人单位组成，企业、大学、科研机构、协会（学会）等可作为联盟的牵头

单位，但企业应是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品牌企业；大学和科研机构应具有科研成果丰富、人才队伍齐全等条件；协会（学会）等应具备组织机构健全、管理规范、具有较强影响力等条件。

2.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盟协议，联盟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生效。协议要明确技术创新目标和任务，设立决策、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，并建立相关的机制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1.具备条件的联盟需填写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创新联盟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，并将申请书报送至联盟秘书处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（学会）。

2.联盟秘书处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（学会）作为推荐部门，需择优推荐联盟，并填写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创新联盟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和出具推荐函，报送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。

3.对已申报第一批国家创新联盟但未获批的联盟，如联盟名称、推荐单位、牵头单位等都不变的情况下，只需推荐部门在推荐表和推荐函中重新推荐，不需提供其他附件。

### 四、认定程序

我司负责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的联盟进行评审，提出拟成立的联盟名单，按程序公布。

### 五、材料要求

请各推荐部门于2019年4月10日前将推荐函和推荐表各1



份，申请书一式2份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1份）报送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[kjsjhc@126.com](mailto:kjsjhc@126.com) 邮箱。

## 六、联系人及方式

联系人：刘庆新

电 话：010-84238849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

附件：

1. 国家林业和草原创新联盟申请书
2. 国家林业和草原创新联盟推荐表



---

抄送：北京、东北、南京、西南林业大学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。

---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

2019年3月7日印发